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75號

上　訴　人
即　自訴人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薩摩亞商）

代　表　人　張燦能
自訴代理人　林佩萱律師
上　訴　人
即　自訴人　憲德有限公司（香港商）

代　表　人　賴昇濱
上　訴　人
即　自訴人　醫訊圖書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燕燕

上三人共同
自訴代理人　章文傑律師
被　　告　林榮昌

蔡逸炫

李竹雨

黃文志

林怡昭

張祐馨

潘肇華

上七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程才芳律師
　　蔡美君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自字第2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按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刑事訴訟法第356條定有明文。自訴人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提起上訴後，於115年1月9日遞狀撤回上訴（本院卷二第87-99頁），依上開規定，繕本送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並表示基於尊重自訴人等意願爰予同意，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1月29日函覆在卷可憑（本院卷二第103-104頁），本案審理範圍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參115年4月30日陳報狀，本院卷二第185-197頁）。

貳、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自訴人公司所指無罪、自訴不受理之諭知如下，均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一、原判決諭知無罪部分

㈠被告李竹雨所涉刑法第339條第1項不作為詐欺罪（附表一、二編號1）、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一編號3、4、附表二編號4、5）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附表一編號5、附表二編號6、附表三編號4）。

㈡被告蔡逸炫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不作為詐欺取財罪（附表二編號1）、刑法第216 條、第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二編號5 ）及刑法第336 條第2 項業務侵占罪、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附表二編號6）。

㈢被告黃文志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不作為詐欺取財罪（附表二編號1）、刑法第216 條、第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二編號4）及刑法第216 條、第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二編號5）。

㈣被告林怡昭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不作為詐欺取財罪（附表二編號1）、刑法第216 條、第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二編號5）及刑法第336 條第2 項業務侵占罪、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二編號6）。

㈤被告張祐馨涉犯刑法第216 條、第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二編號4）。

依卷內事證，尚不足以形成被告等人有罪之心證，本案既屬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自應依法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

二、原判決諭知不受理部分

㈠被告林榮昌所涉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一編號3、4）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附表一編號5）。

㈡被告蔡逸炫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一編號3、4）、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5、附表三編號4）。

㈢被告潘肇華涉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業務侵占罪、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三編號4）

參、自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涉犯詐欺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

被告李竹雨、黃文志、蔡逸炫、林怡昭當時不斷向泓凱公司稱TRF商品是在當時一個狀況下前途看好，且風險極低，他們當時不斷去凸顯商品本身優勢，未告知TRF交易之無限風

險，甚至他們把相關風險告知隱藏在晦澀難懂風險預告書及商品說明書，導致不具有金融專業的人會看不懂形成錯誤認知，而大量承作TRF商品等語。

二、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即附表一編號3、4、附表二編號4、5、附表三編號3）：

原判決認定無罪理由以被告蔡逸炫向客戶詢問後主觀判斷，但被告蔡逸炫所提的內容跟事實差異非常大，憲德公司其實並沒有做過所謂的利率交換商品，泓凱公司的部分有權交易人員的林品雅也不是金融專業背景，然後張燦能也僅有國中畢業，並非大專院校畢業，這些資訊都是一個很明顯的錯誤，憲德公司代理人賴昇濱跟泓凱公司有權交易人員，憲德公司代表人賴昇濱及林品雅從未提供錯誤資訊給蔡逸炫記載，原審沒有傳上開證人到庭說明KYC檢核表製作過程，蔡逸炫長期服務華泰銀行，對於泓凱公司及憲德公司真實狀況知之甚詳，明知其製作之KYC檢核表與事實不符，為使泓凱公司及憲德公司符合承作資格填載與事實不符之資訊等語。

三、涉犯如附表一編號5、附表二編號6、附表三編號4不作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詐欺、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部分：

被告李竹雨、潘肇華、蔡逸炫、林怡昭等明知華泰銀行於銷售TRF商品時，另自上手銀行收取權利金，卻刻意隱匿此一資訊。又依專家證人吳庭斌提出之意見，權利金係用以調整TRF商品期望值及風險報酬結構，其有無支付及支付數額，均足以影響交易是否公平及金融商品之實際市場價值，故屬交易重要事項。泓凱公司、憲德公司及醫訊公司均非金融專業機構，本身欠缺取得上手銀行權利金資訊之能力，而被告等人均具金融專業背景，雙方處於顯著資訊不對等狀態，被告等人負有揭露義務而故意隱匿，致自訴人陷於錯誤而承作交易，故應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不作為詐欺，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且侵占本應歸屬於自訴人公司之權利金等語。

四、原判決諭知不受理部分

㈠**被告林榮昌、蔡逸炫**被訴附表一編號3至5部分，原判決認定不受理的理由認為與前案是同一案件，既然已經提起偵查告訴，再行自訴，故自訴不合法，但泓凱公司針對被告林榮昌、蔡逸炫提起刑事告訴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42條背信，並未提告製作並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至於隱瞞上手權利金資訊部分的不作為詐欺及業務侵占罪並未經偵查，不同罪名涉及的基本社會事實、構成要件不同，泓凱公司在前案告訴雖有提及虛偽製作KYC檢核表的事情，而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2182號，或是高檢署再議109年度上聲議字第6376號對於上開罪名均無調查處理等語。

㈡**被告潘肇華、蔡逸炫**被訴附表三編號4部分，原判決也認為是同一案件，但是購買商品前的風險告知義務及權利金資訊告知義務，跟權利告知義務其實是不同的義務，應該是交易前要去說明可能面臨的風險，告知消費者可能最差的情形，然權利金是必須揭露資訊，可以讓消費者去判斷這筆交易跟他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具有對價性，風險告知義務跟權利告知義務是不同的，所以為原審認定違誤等語。

（其餘如上訴人113年9月30日上訴理由狀、114年3月21日、3月24日補充上訴理由狀，如附件：本院卷一第52-61、330-332頁）。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關於原判決諭知不受理部分

㈠泓凱公司部分

1.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同一且犯罪事實相同而言，不以告訴或自訴所引用之法條或罪名為區別標準。凡前後案件所涉及之全部事實，自形式上觀察，，如皆成罪，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前後二案之事實有部

分相同時，即屬同一案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5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5575號、114年度台上字第5830號），如其被訴之犯罪事實同一，不因自訴人主張之罪名不同，謂非同一案件。

2.上訴意旨固以KYC不實、董事會紀錄造假、權利金隱匿等涉及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業務侵占、不作為詐欺「權利金隱匿」是否獨立於風險告知義務且未經偵查云云，惟查，泓凱公司前已就同一TRF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過程，主張**被告林榮昌、蔡逸炫**涉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第342條第1項背信及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後段之背信等罪嫌，向檢察機關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12182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再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637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9年度聲判字第219號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而告確定。又前案告訴內容中，業已具體指稱： 製作董事會及相關會議紀錄等不實資料； KYC或交易評估表內容不實；華泰銀行隱匿上手銀行給付之權利金及相關利益資訊等事項。

3.本案係就同一TRF交易事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過程而生，主張被告製作不實會議紀錄、KYC資料及隱瞞權利金安排、不作為詐欺及業務侵占云云，**雖改以不同罪名加以評價，然其基礎事實仍係圍繞同一TRF交易之締約、授信、風險評估及利益取得等流程過程而生，且均係為促成相同交易、取得相同經濟利益所實施之行為，於時間、場所及行為目的上具有密切關聯，形式上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則均屬同一交易脈絡下之前後手段及利益取得方式，不因前後所引罪名或構成要件不同而失其案件同一性。自訴人泓凱公司既已對同一案件提起告訴並由檢察官開始偵查，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不得再行自訴；依同法第334條，應諭知不受理。

㈡醫訊公司部分

1.按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定新事實或新證據等情形，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自訴；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4項、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自訴人醫訊公司前已對潘肇華、蔡逸炫提起自訴，主張其等於銷售DKO、TRF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過程中，涉及詐欺得利、背信及業務登載不實等犯行，嗣經臺北地院以106年度自字第49號裁定駁回自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抗字第54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2.本件附表三編號4部分，雖改主張被告於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隱瞞華泰銀行向上手銀行收取權利金之事實，未盡事前風險告知義務及權利金資訊告知義務與權利告知義務不同，另涉犯不作為三人上共犯加重詐欺及業務侵占云云，但上訴意旨所憑藉之交易標的、交易過程、參與人員及利益取得模式，均與前案所爭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有高度重合性。亦即，前後兩案均係圍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推介、締約及交易過程中，無非就交易條件與商品資訊揭露是否充分事前充分告知之爭執，從形式上觀察，倘前案與本案所指各該犯行均成立犯罪，均係基於同一交易計畫、同一獲利目的而實施之行為，於時間、空間及犯意聯絡上具有密切關聯，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認屬同一案件。

3.再者，自訴人醫訊公司雖主張是違反不同告知義務，亦非符合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定義，且未提出足以動搖前案確定裁定基礎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自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之適用。則其於前案確定後，再就同一案件提起本件自訴，自屬不合法，應予不受理。

二、關於原判決諭知無罪部分

㈠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所示詐欺取財部分

1.被告李竹雨於原審時供稱：102年至105年間我擔任華泰銀行總經理，負責一般的業務管理，分層負責授權，並沒有涉及個案的交易操作。我沒有接觸過泓凱公司或憲德公司。我沒

有直接指示林榮昌、蔡逸炫、黃文志、林怡昭、張祐馨等人要如何進行TRF的商品交易。我是負責業務，並不負責交易本身等語(自27卷6第72頁)。被告黃文志於原審時供稱：102年至105年間我擔任華泰敦化分行授信主管，我負責憲德公司的TRF交易業務，我們分行的業務人員把資料蒐齊後會拿給我看，看完之後再給經理看過，再送到總行審查，這是審查交易額度部分，審查之後再送常董會，我負責授信的部分，交易的平倉的事情，是由交易室跟客戶直接洽談，分行不會介入，我沒有參與等語(自27卷6第72頁)。被告蔡逸炫於原審時供稱：102年到105年間我任職於華泰銀行財務部的金融交易服務人員，我根據客戶對於金融商品的要求與條件，我們去市場詢價，報價給客戶，再根據客戶指示去市場成交交易，相關的交易的條件跟風險我們都會跟客戶做交易確認的錄音，嗣後還會寄書面交易確認書給客戶，請客戶蓋章確認寄回。泓凱、憲德、醫訊公司向華泰銀行承作TRF交易，我都有負責處理，其中憲德的交易很多，我是負責部分。客戶如果說要做TRF、遠期外匯、即期外匯，都是我負責報價及做後續的交易我們在交易錄音時以及在交易確認書裡面，都有做完整的風險預告。核給交易額度都是分行去申請，總行常董會審核通過，我們財務部才可以跟客戶交易。我們有查過交易室的所有電話錄音，沒有查到憲德公司所提到的要求提前平倉的電話。DKO交易事後確實有鎖單，因為當時他們已經在違約的狀態，而且沒有收到憲德公司正式的電話平倉通知，所以我們無法做正式的平倉動作，平倉的匯率是根據公司的指示去進行交易的。這是跟客戶直接電話溝通後，依客戶的指示去做的，這些東西都有電話錄音跟交易確認書可以確認等語(自27卷6第70-71頁)。被告林怡昭於原審時供稱；我當時負責財務部主管，我沒有實際參與個案交易等語(自27卷4第282頁)。

2.經查，卷內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李竹雨身為前華泰銀行總經理，有與泓凱公司或憲德公司接觸，被告林怡昭

為華泰銀行財務部資深協理亦無參與本案交易事項。被告黃文志為時任華泰銀行敦化分行授信主管在其業務職責內並無介入討論交易事項，憲德公司表示TRF商品刻意隱瞞交易風險，亦未提出被告蔡逸炫有何不實話術鼓吹內容之相關證據可佐。上訴意旨此部分所指，仍係依據自訴人對交易過程之主觀認知及因事後交易虧損所為評價，尚不足作為認定被告等人有積極虛偽陳述或故意隱匿攸關交易之重要資訊等「施用詐術」之積極證據。

3.細繹泓凱公司、憲德公司與華泰銀行簽署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外匯選擇權交易說明書、TRF商品說明書及交易確認文件**，均已明文記載「風險預告」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高度投資風險」，客戶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擔能力，並明確說明選擇權賣方「1.最大可能損失風險:貴客戶所承作之商品若有賣出買權或賣出遠期合約之成分，其最壞的情形下，損失金額可能無限大…8.客戶明瞭外匯交易、選擇權交易及其他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具有劇烈變動的特性，因此從事此種交易即涉有風險，客戶應慎重衡量其財務狀況是否適宜進行此種交易。本行對於客戶從事此種交易所生之損失不負責任。」等語(自27卷一第367、385、391、397、403頁、自27卷二第233-234、239-240頁)自訴人對於可能面臨損失無上限之風險，以及所有交易損益應由客戶自行承擔等核心風險事項自應已獲告知並知悉。此等內容並非隱匿於文件角落之細節，相關風險揭露多達數頁並非僅存在於單一契約，而係於總約定書、風險預告書、個別交易說明書及各筆交易確認書等程序中反覆出現，況交易文件自訴人泓凱公司代表人張燦能及授權交易人員林品雅、憲德公司代表人賴昇濱均曾於上開文件簽名或用印確認，並聲明已瞭解商品特性、交易方式、交易風險及避險機制，親筆書寫「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並同意承擔其風險」同意自行承擔相關損益(自27卷一第444頁、自27卷二第230頁、自27卷三第364、368頁)。客戶是否仔細閱讀、

是否請求說明、是否完全理解契約內容，固屬各交易當事人之注意程度問題，不能反向推論提供文件之一方即未履行告知義務或故意隱匿之。

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即附表一編號3、4、附表二編號4、5）：

按刑法第215條所稱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係以行為人基於業務關係作成文書，並明知其內容不實而仍予登載為要件。是除須證明文書內容不實外，尚須證明被告實際參與製作該文書，且於製作當時明知文書內容與事實不符。

1.關於會議記錄不實部分(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4)

⑴卷內泓凱公司出具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均蓋有泓凱公司代表人及公司印章，其印文並與泓凱公司於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所蓋用之印文相符（自27卷二第75至79頁；自27卷一第313頁）且蓋有其他出席股東之印章，形式上即表徵係公司出具之業務上文書，復審酌被告林榮昌供稱銀行僅提供決議文件範本，客戶自行製作並用印後交付銀行等語；被告張祐馨亦供稱銀行實務上係由客戶自行準備相關授權文件等情（自27卷六第70頁、第72頁），上訴意旨雖指摘各次股東會、董事會實際未曾召開，此節縱令屬實，亦不能證明係被告李竹雨有製作或指示被告林榮昌或蔡逸炫（上開2人所涉經原判決諭知不受理，經本院上訴駁回理由如上開參、一㈠所示）製作並行使上開不實會議紀錄之行為。

⑵卷附憲德公司股東會會議紀錄上蓋有代表人印文（自27卷二第261頁），而該印文與憲德公司金融總約定書上所留印文一致（自27卷二第224頁），且蓋有其他出席股東之印章，形式上即表徵系公司出具之業務上文書，縱令並未於104年11月2日召開股東會，亦不能以被告黃文志、張祐馨於104年11月2日至憲德公司簽立金融交易文件，逕認被告2人有製作上開股東會會議紀錄並持以行使之行為。

2.關於KYC檢核表不實部分(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編號5)

⑴卷附華泰銀行TMU客戶交易屬性評估表（下稱KYC、自27卷二第99頁至第112頁），其中關於：商品理解能力、客戶風險屬性、交易經驗程度、商品適合性等事項，本即屬銀行針對客戶條件所為之評估結果，此部分被告李竹雨為時任華泰銀行總經理，並非實際處理及面對客戶即泓凱公司之人，況且參諸KYC上銀行各單位「覆核主管」、「RM人員」、「TMO人員」欄之核章欄並無被告李竹雨，是上訴意旨指摘意見表之內容錯誤云云，亦不足以證明係被告李竹雨所為抑或其明知為不實而指示被告林榮昌或蔡逸炫所製作（上開2人所涉經原判決諭知不受理，經本院上訴駁回理由如上開參、一㈠所示）而行使之行為。

⑵上訴指摘憲德公司並無相關交易經驗，但被告蔡逸炫卻在KYC（自27卷二第253頁至第256頁）勾選有足夠交易經驗及商品理解能力足夠；客戶是否符合商品屬性等節，觀諸該KYC係經主管潘肇華覆核，此部分已難認與被告李竹雨、黃文志或林怡昭有何關聯性。至上開評估性事項，卷內又乏足資證明被告蔡逸炫於填載當時已明知內容與所掌握憲德公司資訊顯然不符而仍故意登載不實之積極證據。則被告蔡逸炫是否主觀上明知其內容與憲德公司之真實狀況不符，尚非無疑，自難認被告蔡逸炫具有明知不實而登載之故意。

㈢關於附表一編號5、附表二編號6、附表三編號4所示不作為詐欺及業務侵占部分：

1.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處分為其成立要件。所謂詐術，固不以積極之虛偽陳述為限，如行為人依法令、契約或交易上誠信原則負有據實告知義務，竟故意隱匿攸關交易之重要資訊，利用相對人持續陷於錯誤狀態而為財產上處分者，亦得成立學理及實務上所稱之不作為詐欺。然不作為詐欺究屬不純正不作為犯之一種，其成立之前提，仍須行為人對於特定事項負有作為義

務，且該事項足以影響相對人之交易判斷，行為人明知相對人就此陷於錯誤，猶故意不予告知，並因而致相對人為財產處分，始克當之。此為實務上一貫見解。刑法上之不作為詐欺，並非以資訊具有重要性即當然成立，而仍須以行為人依法、依契約或依其所處法律上地位，負有積極告知義務而故意違反者為限。換言之，行為人是否成立不作為詐欺，首應審究其是否負有揭露義務，而非僅憑資訊對交易判斷具有一定影響，即逕認構成詐術。

2.又在交易關係中，行為人是否負有告知義務，除法律或契約已有明文規定者外，尚應斟酌交易性質、專業能力、資訊取得可能性及雙方資訊是否顯著不對等而定；倘相對人已可透過契約文件、公開資訊或合理查證方式獲得相關資訊，或該事項本質上屬交易條件磋商、價格形成或商業判斷範疇，則未必因未主動揭露，即逕認成立不作為詐欺。細繹泓凱公司金融交易總約定書（自27卷一第299頁至358頁）；憲德公司金融交易總約定書（自27卷二第205頁至230頁）；醫訊公司金融交易總約定書（自27卷二第309頁至324頁）；以及各次交易確認書、商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等文件，均無任何條款約定華泰銀行應將其與上手銀行間之交易條件、收益結構或權利金比例揭露予客戶知悉之義務。再者，所謂權利金，本質上係銀行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架構中與上手銀行間價格形成及風險配置之一部分，其是否應與客戶分享、分享之比例若干，涉及交易價格及商品設計之商業判斷，並非當然屬於法律或契約明定應向交易相對人揭露之事項。自訴人各筆TRF、DKO交易發生於102年至105年間，卷內復無證據足認當時相關法令規範、金融監理規章或雙方契約內容，已明文要求銀行就其向上手銀行取得之權利金數額或計算方式負有揭露義務。既難認被告等就此負有積極告知義務，自不得僅因其未主動說明，即遽以不作為詐欺罪責相繩。

3.華泰銀行與自訴人公司間之交易契約；華泰銀行與上手銀

行間之避險或對沖交易契約。兩者法律關係各自獨立。而自訴人公司與華泰銀行間之契約，從未約定上手銀行支付予華泰銀行之權利金，應轉交予自訴人，亦無法定或契約約定自訴人公司得主張華泰銀行就其與上手銀行間之契約利益，負有向客戶揭露之義務。況依卷證所示，自訴人於簽署總約定書及風險預告書時，已確認相關交易風險、交易條件及商品性質均經說明，並聲明了解交易可能發生之損益結果及其風險內容，而各筆交易之承作，亦均由自訴人自行評估後為之，尚難認被告等係利用自訴人所陷錯誤而取得財物。縱使事後因人民幣匯率劇烈波動致交易發生鉅額虧損，或自訴人認如早知銀行另有取得權利金即不願承作交易，仍屬事後對交易經濟利益及交易條件等重新評價，尚不足反推於交易當時被告等即存有詐術行為。

4.至自訴人公司主張被告等人應返還權利金，既未能證明所指權利金係屬自訴人所有之財物，且無證據證明係何一位被告保有上手銀行之權利金，自與成立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他人所有物」要件不合。

5.自訴代理人聲請傳喚專家證人吳庭斌說明權利金資訊屬於重要交易事項必須事先告知一節(本院卷二第233頁)，然而，刑法上不作為詐欺之成立，並非以「資訊重要」為已足，而仍須以當時法令或系爭契約內容判斷為前提。故認無傳喚專家證人之必要，附此敘明。上訴意旨雖援引專家意見及資訊不對等理論，然其所述至多涉及金融商品評價及金融消費保護層面之討論，尚不足以補強本案刑事犯罪構成要件所欠缺之主客觀事實，是均難憑採。

三、綜上，自訴人猶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無罪、自訴不受理不當，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就前開部分所為被告無罪、自訴不受理之認定，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故自訴人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黃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加重詐欺罪部分自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李竹雨被訴附表一編號5、附表三編號4；李竹雨、蔡逸炫、林怡昭被訴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加重詐欺罪部分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俞妙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表一（泓凱公司部分）：

編號	被告	犯罪事實	所涉法條及罪名	原判決主文
1.	李竹雨	李竹雨擔任華泰銀行總經理，具有直接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策略與手法之能力，明知TRF商品為複雜性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較高之風險，應善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不作為詐欺罪	無罪

		告知義務，卻為追求自己或華泰銀行之銷售業績，指示林榮昌、蔡逸炫（林榮昌、蔡逸炫所涉詐欺、背信等罪嫌，業經另案不起訴處分確定）向泓凱公司誆稱TRF商品可以協助企業避險及換匯額度所運用、減少匯兌損失、短期內得逕結束合約等詞，不僅未詳細說明交易風險，甚至多次聲稱人民幣長期趨勢看好，事前亦未將金融總交易約定書及相關文件交付予泓凱公司審閱，刻意隱瞞重要交易風險及以不實話術鼓吹泓凱公司承作TRF商品，致泓凱公司於102年12月4日、104年3月21日及104年12月18日分別簽署金融總交易約定書，因欠缺金融專業知識而陸續錯誤承作8筆TRF商品交易，蒙受損失約為美金278.6萬元。		
2	李竹雨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犯罪事實所載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	無罪（撤回上訴）
3	李　竹	李竹雨、林榮昌、蔡逸炫	刑法第216	李竹

	雨、林榮昌、蔡逸炫	為快速促成TRF商品交易並完成對保程序，在泓凱公司不知情、股東會及董事會實際上未召開之情形下，由李竹雨指使林榮昌、蔡逸炫自行製作實際上並未召開，相關人員亦未於會議紀錄上簽名之102年12月4日、103年4月8日、103年4月14日、104年3月9日、104年3月13日、104年12月18日、104年12月18日等多份虛偽不實之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嗣持向華泰銀行授信業務部門辦理授信作業，自屬偽造並行使業務上文書之行為。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雨無罪。其餘不受理。
4	李竹雨、林榮昌、蔡逸炫	林榮昌、蔡逸炫均為TRF商品銷售之第一線人員，依法應於交易前善盡KYC義務，自應負有詳實記載KYC表格(即交易評估意見表)之義務，然李竹雨卻為追求高額之TRF商售業績，指示林榮昌及蔡逸炫，於102年11月6日及104年10月2日製作KYC表格時，明知泓凱公司不符合承作TRF商品之要求，然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李竹雨無罪。其餘不受理。

		為使泓凱公司可以被歸類為積極型之風險屬性，得以承作較高風險之金融商品(即TRF商品)，刻意於各欄位勾選與事實不符之選項，並持之向華泰銀行辦理TRF銷售業務，導致泓凱公司得以承作大量TRF交易，最終產生鉅額損失。		
5	李竹雨、林榮昌、蔡逸炫	李竹雨、林榮昌、蔡逸炫明知華泰銀行販售之TRF商品，另有向上手銀行即法國巴黎銀行收取相應之權利金，卻於向泓凱公司兜售TRF商品時，刻意隱瞞此資訊，導致泓凱公司錯誤同意此一不公平之交易條件，受有未取得合理權利金之損失，事後李竹雨等人亦未將合理之數額轉交予泓凱公司，甚至多次拒絕提供華泰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之權利金相關資訊，係為圖華泰銀行之不法利益，惡意侵吞本屬泓凱公司之權利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之不作為詐欺、業務侵占罪，但其中刑法第339條第1項不作為詐欺部分，泓凱公司主張已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嫌。	李竹雨無罪。其餘不受理。

附表二（憲德公司部分）：

編號	被告	犯罪事實	所涉法條及罪名	原判決主文
1	李竹雨、黃文志、蔡逸炫、林怡昭	李竹雨明知TRF商品屬於複雜性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較高之風險，竟為追求自己或華泰銀行之銷售業績，於前開簽署金融總交易約定書及TRF交易之期間，指使黃文志、林怡昭、蔡逸炫於102年至105年間，多次向憲德公司推薦TRF商品，聲稱TRF商品具有避險功能，人民幣走勢看好，不僅未詳細說明交易風險，僅形式上的要求憲德公司之負責人於風險預告書上簽名、甚至多次發生事後才補寄商品說明書之情形，且金融總交易約定書亦未給予適當之審閱期間，亦不允許憲德公司留存副本，導致憲德公司於104年11月2日簽署金融總交易約定書後，陸續錯誤承作19筆TRF及DKO交易，最終產生高達	刑法第339條第1項不作為詐欺罪	均無罪。

		美金238萬2525.12元之損失。		
2	李竹雨、黃文志、蔡逸炫、林怡昭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犯罪事實所載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	均無罪。（撤回上訴）
3	李竹雨、黃文志、蔡逸炫、林怡昭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犯罪事實所載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	均無罪。（撤回上訴）
4	李竹雨、黃文志、張祐馨	李竹雨直接領導授信業務部門，亦知悉憲德公司股東會並未召開，卻為追求高額之TRF銷售業績及未完備TRF及DKO商品之授信作業流程，指使黃文志、張祐馨，於104年11月2日至憲德公司簽署金融總交易約定書等相關文件時，於實際上未召開股東會之情形下，由黃文志、張祐馨自行製作虛偽不實之股東會議紀錄，並提出予華泰銀行。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均無罪。
5	李竹	蔡逸炫、林怡昭、黃文	刑法第216	均無

	雨、黃文志、蔡逸炫、林怡昭	志均為TRF商品銷售之第一線人員，依法應於交易前善盡KYC義務，自應負有詳實記載KYC表格之義務，然蔡逸炫等人於製作KYC表格時，卻於各欄位勾選與事實不符之選項，導致憲德公司錯誤承作2筆DKO交易，最終產生鉅額損失，涉犯業務上登載不實之罪。而李竹雨擔任華泰銀行之總經理，明知TRF商品銷售前應善盡KYC義務，相關KYC表格均應據實填寫，卻為追求高額之TRF商品銷售業績，指使蔡逸炫等人私自登載不實資訊於KYC表格上，並持之向華泰銀行辦理TRF銷售業務。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罪。
6	李竹雨、蔡逸炫、林怡昭	李竹雨明知華泰銀行另有向上手銀行收取相應之權利金，卻為使華泰銀行取得更多之權利金利益、圖謀華泰銀行獨吞權利金之不法利益，指使林怡昭、蔡逸炫等人隱瞞權利金資訊，導致憲德公司錯誤同意此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之不作為詐欺、業務侵占罪但其中刑法第339條第1項不	均無罪。

		一不公平之交易條件，於承受無限風險之同時卻未取得相應之代價，因而受有未取得合理權利金之損失，侵占應歸屬於憲德公司之高額權利金，導致憲德公司受有未取得合理權利金之損失。	作為詐欺部分，憲德公司主張已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嫌。	

附表三（醫訊公司部分）：

編號	被告	犯罪事實	所涉法條及罪名	原判決主文
1	李竹雨	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犯罪事實所載	刑法第339條第1項不作為詐欺罪嫌。	無罪（撤回上訴）
2	李竹雨	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犯罪事實所載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	無罪（撤回上訴）
3	李竹雨	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犯罪事實所載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無罪（撤回上訴）
4	李　竹	潘肇華、蔡逸炫明知華	係犯刑法	李竹

	雨、潘肇華、蔡逸炫	泰銀行另有自上手銀行收受相當之權利金，卻為圖謀華泰銀行獨吞權利金之不法利益，於向醫訊公司兜售TRF商品前，刻意隱瞞此一資訊，導致醫訊公司錯誤同意此一不公平之交易條件，於承受無限風險之同時卻未取得相應之代價，因而受有未取得合理權利金之損失，其性質核屬不作為之詐欺。而李竹雨明知華泰銀行另有向上手銀行收取相應之權利金，卻未將合理之數額轉交予醫訊公司，並默許潘肇華、蔡逸炫隱瞞權利金資訊，甚至拒絕提供權利金相關資訊。	第339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之不作為詐欺、業務侵占罪但其中刑法第339條第1項不作為詐欺部分，醫訊公司主張已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嫌。	雨無罪。其餘不受理。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自字第27號

自　訴　人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薩摩亞商）

代　表　人　張燦能

自　訴　人　LORD GENERATION LIMITED（香港商）

（中文名稱：憲德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賴昇濱
上　二　人
自訴代理人　李政憲律師
自　訴　人　醫訊圖書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明德
　　陳燕燕
上　三　人
自訴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章文傑律師
被　　告　林榮昌
　　蔡逸炫
　　李竹雨
　　黃文志
　　林怡昭
　　張祐馨
　　潘肇華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程才芳律師
　　蔡美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竹雨、黃文志、林怡昭、張祐馨、蔡逸炫（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至3、5至6部分），無罪。

林榮昌、潘肇華、蔡逸炫（被訴如附表一編號3至5、附表三編號4部分），自訴不受理。

理　由

壹、自訴意旨略以：

緣自訴人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泓凱公司）、LORD GENERATION LIMITED(中文名稱：憲德有限公司，下稱憲德公司)、醫訊圖書有限公司（下稱醫訊公司）分別於如附表一

至三所示時間，向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購買TRF（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或DKO（Discrete Knock-Out，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被告李竹雨時任華泰商業銀行（下稱華泰銀行）總經理職務，直接領導該銀行法令遵循部門、授信管理部門及各地分行，具有直接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策略及手法之能力；被告林榮昌時任華泰銀行新莊分行主管、被告蔡逸炫、潘肇華均時任華泰銀行業務部門交易員、被告林怡昭時任華泰銀行財務部主管、被告黃文志時任華泰銀行敦化分行財務部主管、被告張祐馨時任華泰銀行敦化分行對保人員，均為任職華泰銀行之人員。被告李竹雨等7人明知華泰銀行向客戶提供TRF、DKO等商品，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義務，並恪遵銀行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規範。竟於雙方交易時間，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自訴人泓凱公司部分：

㈠、被告李竹雨為追求自己或華泰銀行之銷售業績，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指使華泰銀行職員刻意隱瞞TRF交易風險，及以不實話術鼓吹泓凱公司承作TRF商品，致自訴人泓凱公司錯誤承作8筆TRF商品交易，致受鉅額損失，因認被告李竹雨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不作為詐欺取財罪嫌（犯罪事實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㈡、被告李竹雨負有應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踐行保護自訴人泓凱公司權益之法定義務，卻為追求自己或華泰銀行之銷售業績，未審慎衡酌自訴人泓凱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核給自訴人泓凱公司高額交易額度，及指使華泰銀行職員以便宜行事之方式製作KYC表格，致自訴人泓凱公司受有損害。因認被告李竹雨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犯罪事實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㈢、被告李竹雨、林榮昌、蔡逸炫為快速促成TRF商品交易並完成對保程序，在自訴人泓凱公司不知情、股東會及董事會實際上未召開之情形下，由被告李竹雨指使被告林榮昌、蔡逸

炫自行製作多份虛偽不實之自訴人泓凱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紀錄，持向華泰銀行授信業務部門辦理授信作業，足以生損害於自訴人泓凱公司。被告李竹雨另指示被告林榮昌、蔡逸炫，於製作KYC表格時刻意於各該欄位勾選與事實不符之選項，持之向華泰銀行辦理TRF銷售業務，亦足以生損害於自訴人泓凱公司。因認被告李竹雨、林榮昌、蔡逸炫前揭部分所為，均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犯罪事實詳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

㈣、被告李竹雨、林榮昌、蔡逸炫明知華泰銀行販售之TRF商品，另有向上手銀行收取相應之權利金，卻為圖華泰銀行之不法利益，於向自訴人泓凱公司兜售TRF商品時，刻意隱瞞此資訊，事後亦多次拒絕提供華泰公司與上手銀行之權利金相關資訊予自訴人泓凱公司，侵占應歸屬於自訴人泓凱公司之高額權利金，並致自訴人泓凱公司受有未取得合理權利金之損失。因認被告李竹雨、林榮昌、蔡逸炫就此部分犯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不作為詐欺取財、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犯罪事實詳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二、自訴人憲德公司部分：

㈠、被告李竹雨為追求自己或華泰銀行之銷售業績，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指使被告黃文志、林怡昭、蔡逸炫，刻意隱瞞TRF、DKO交易風險，及以不實話術鼓吹自訴人憲德公司承作TRF、DKO商品，致自訴人憲德公司錯誤承作19筆TRF、DKO商品交易，致受鉅額損失，因認被告李竹雨、黃文志、林怡昭、蔡逸炫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不作為詐欺取財罪嫌（犯罪事實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㈡、被告李竹雨、黃文志、蔡逸炫、林怡昭負有應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踐行保護自訴人泓凱公司權益之法定義務，卻為追求自己或華泰銀行之銷售業績，由被告李竹雨指使被告黃文志、蔡逸炫、林怡昭，未善盡實質調查責任、合理評估自訴人憲德公司之財務能力及風險承受能力、善盡KYC及KYP義務，以便宜行事之方式促成於自訴人憲德公司之TRF商品交

易，致自訴人憲德公司受有損害。被告李竹雨又指使被告蔡逸炫、林怡昭、黃文志等人強迫自訴人憲德公司就未到期之交易提前平倉，並單方通知交易鎖單且拒絕辦理交易平倉，且以錯誤匯率計算損益，致自訴人憲德公司受有鉅額損害。因認被告李竹雨、黃文志、蔡逸炫、林怡昭就前揭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犯罪事實詳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

㈢、被告李竹雨為追求高額之TRF銷售業績，指使被告黃文志、張祐馨，在自訴人憲德公司未實際召開股東會之情形下，擅自製作虛偽不實之自訴人憲德公司股東會議紀錄，持向華泰銀行授信業務部門辦理授信作業，足以生損害於自訴人憲德公司。因認被告李竹雨、黃文志、張祐馨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犯罪事實詳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

㈣、被告李竹雨另明知TRF商品銷售前應善盡KYC義務，相關KYC表格均應據實填寫，竟為追求TRF銷售業績，指使被告蔡逸炫、林怡昭、黃文志於製作KYC表格時，於各欄位勾選與事實不符之選項，致自訴人憲德公司錯誤承作2筆DKO交易，產生鉅額損失。因認被告李竹雨、蔡逸炫、林怡昭、黃文志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犯罪事實詳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

㈤、被告李竹雨、蔡逸炫、林怡昭明知華泰銀行販售之TRF商品，另有向上手銀行收取相應之權利金，卻為圖華泰銀行之不法利益，在向自訴人憲德公司兜售TRF、DKO商品時，刻意隱瞞此資訊，致自訴人憲德公司錯誤同意此不公平之交易條件，致自訴人憲德公司受有未取得合理權利金之損失，而侵占應歸屬於自訴人憲德公司之高額權利金。因認被告李竹雨、林榮昌、蔡逸炫就此部分犯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不作為詐欺取財、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犯罪事實詳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

三、自訴人醫訊公司部分：

㈠、被告李竹雨為追求自己或華泰銀行之銷售業績，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指使華泰銀行職權，刻意隱瞞TRF交易風險，及以不實話術鼓吹自訴人憲德公司承作TRF商品，致自訴人醫訊公司錯誤承作多筆TRF商品交易，致受鉅額損失，因認被告李竹雨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不作為詐欺取財罪嫌（犯罪事實詳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

㈡、被告李竹雨擔任華泰銀行之總經理，為華泰銀行之實質決策者，應代華泰銀行履行TRF商品之約定內容，對於TRF商品之相對人即自訴人醫訊公司應負有相應之委任義務，卻為追求自己或華泰銀行之銷售業績，縱容甚至默許其轄下職員忽略自訴人醫訊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使自訴人醫訊公司承作鉅額交易，因而遭受損失。因認被告李竹雨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犯罪事實詳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

㈢、被告李竹雨擔任華泰銀行之總經理多年，直接領導授信業務部門，就授信流程知之甚詳，卻為追求高額之TRF商品銷售業績，指使轄下職員於自訴人醫訊公司不知情、且未實際開會之情形下，偽造自訴人醫訊公司之股東會會議紀錄並自行用印，持向華泰銀行授信業務部門辦理授信作業，足以生損害於自訴人醫訊公司。因認被告李竹雨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犯罪事實詳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㈣、被告李竹雨、潘肇華、蔡逸炫明知華泰銀行販售之TRF商品，另有向上手銀行收取相應之權利金，卻為圖華泰銀行之不法利益，在向自訴人醫訊公司兜售TRF商品時，刻意隱瞞此資訊，致自訴人醫訊公司錯誤同意此不公平之交易條件，受有未取得合理權利金之損失，而侵占應歸屬於自訴人醫訊公司之高額權利金。因認被告李竹雨、潘肇華、蔡逸炫就此部分犯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不作為詐欺取財、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犯罪事實詳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

貳、不受理部分：

一、關於被告林榮昌、蔡逸炫被訴如附表一編號3至5部分：

㈠、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又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之訴追，採行公訴優先原則，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同一訴訟，即被告及犯罪事實均相同者而言，不以起訴或告訴時所引用之法條或罪名為區分標準，祇須自訴之後案與檢察官開始偵查之前案被告同一且所涉及之全部事實，從形式上觀察，如皆成罪，具有裁判上不可分之一罪關係，而前後二案之事實有部分相同時，即屬當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7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自訴人泓凱公司前以被告林榮昌、蔡逸炫為華泰銀行新莊分行經理、總行財務部業務經理，均為受華泰銀行及投資人委任處理投資事務之人，為圖賺取高額佣金，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背信及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以不實之資訊，使自訴人泓凱公司陷於錯誤，誘使自訴人泓凱公司購入TRF商品共8筆，因而受有鉅額損害，因認被告林榮昌、蔡逸炫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後段之背信罪等罪嫌，於民國108年7月15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告訴，經檢察官於109年6月20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2182號以被告林榮昌、蔡逸炫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9年7月23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6379號駁回再議，又經本院於109年10月27日以109年度聲判字第219號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等情（下稱甲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本院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285頁至第332頁、卷七第63頁、第65頁至第66頁），復經本院職權調取甲案卷宗確認無訛，先堪認定。

㈢、自訴人泓凱公司於110年5月13日又提起本件自訴，主張被告林榮昌、蔡逸炫為促成自訴人泓凱公司之TRF商品交易、完成對保程序，偽造多份虛偽不實之自訴人泓凱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另於製作KYC表格時刻意於各欄位勾選與事實不符之選項，皆持之向華泰銀行行使，並於兜售TRF商品時，刻意隱瞞華泰銀行另有向上手銀行收取權利金等資訊，致自訴人泓凱公司受有未取得合理權利金之損失，而侵占應歸屬於自訴人泓凱公司之高額權利金等事實（即附表一編號3至5部分），此有刑事自訴狀暨附表8、刑事自訴補充理由狀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7頁至第42頁、第277頁至第280頁、卷三第397頁至第400頁）。經比對自訴人泓凱公司前所提甲案之告訴意旨，業已明白敘明「…除在被告等人安排下與其簽定難以理解且內容冗長之契約外，更製作董事會會議記錄等不實資料…」、「…華泰銀行2013年11月6日自行製作之交易評估意見表（按，即KYC表），其上虛偽填載告訴人公司（即自訴人泓凱公司）財務人員為具備金融專業背景人…為積極型客戶…」、「…華泰銀行則自上手銀行收取之權利金、佣金，該銀行之業務員、主管層級之官員即可從中獲利，賺取業績獎金、權利金或佣金收益…」、「…被告等卻自始隱瞞多筆權利金而未支付給告訴人（即自訴人泓凱公司）…」、「…更隱瞞前手銀行給付之權利金…」等情，有自訴人泓凱公司於甲案提出之刑事告訴狀1份可考（附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008號卷第2頁至第15頁），足見自訴人泓凱公司於甲案中已提告指稱被告林榮昌、蔡逸炫擅自製作不實資料及隱匿權利金等事實，即難認此等事實未經檢察官於甲案中偵查。況且，觀諸自訴人泓凱公司於甲案及本件自訴中所指被告林榮昌、蔡逸炫之犯罪事實，其中所涉TRF交易均為相同，由形式上觀察，倘自訴人泓凱公司主張被告林榮昌、蔡逸炫前揭背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業務侵占等犯行皆成罪，應係被告林榮昌、蔡逸炫基於同一行為決意與犯罪計畫，為達相同之

犯罪目的而為（即為使自訴人泓凱公司承購TRF金融商品而詐欺取財並侵占權利金），各行為之犯罪時間、空間密切接近且局部重疊，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擴大一行為之概念而論以想像競合犯。從而，自訴人泓凱公司於甲案對被告林榮昌、蔡逸炫提告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自訴之如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犯罪事實，為裁判上不可分割之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自訴人泓凱公司就同一案件業已提起告訴並經檢察官開始偵查，復又再行自訴，所提自訴應不合法，依前開說明，應就被告林榮昌、蔡逸炫被訴如附表一編號3至5部分，諭知自訴不受理。

二、關於被告潘肇華、蔡逸炫被訴如附表三編號4部分：

㈠、按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4項、第334條、第343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所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在法院駁回自訴裁定以前未經發現，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49號判決意旨可參）。故倘自訴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若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裁定所認定之事實，仍非法之所許，不得據以提起自訴。又此所謂之「同一案件」，應與前述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之「同一案件」為相同之解釋，即祇須提起自訴之前後二案，被告同一且所涉及之全部事實，從形式上觀察，如皆成罪，具有裁判上不可分之一罪關係，而前後二案之事實有部分相同時，即屬當之。

㈡、經查，自訴人醫訊公司前以被告潘肇華、蔡逸炫均為華泰銀行財務部交易員，於103年3月間向自訴人醫訊公司推銷DKO商品時，未明確充分揭露投資契約之標的內容及各類風險，而保證交易必定獲利、係為避險，使自訴人醫訊公司實際上僅收取有限之權利金，卻須承擔風險，且明知自訴人醫訊公

司並未實際召開董事會，竟自行製作自訴人醫訊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因認被告潘肇華、蔡逸炫涉有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嫌，於106年4月25日向本院提起自訴，經本院於107年2月26日以該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所定情形，自訴程序不合法，以106年度自字第49號裁定駁回自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5月14日以107年度抗字第546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等情（下稱乙案），有前揭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333頁至第335頁、卷六第211頁至第215頁、卷七第65頁至第66頁、第75頁至第77頁），復經本院職權調取乙案卷宗確認無訛，堪可認定。

㈢、自訴人醫訊公司復於110年5月13日提起本件自訴，主張被告潘肇華、蔡逸炫於兜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刻意隱瞞華泰銀行另有向上手銀行收取權利金之資訊，致自訴人醫訊公司受有未取得合理權利金之損失，而侵占應歸屬於自訴人醫訊公司之高額權利金等事實（即附表三編號4部分），此有刑事自訴狀暨附表11、刑事自訴補充理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2頁至第94頁、第293頁、卷三第473頁至第476頁）。經比對自訴人醫訊公司所提乙案與本案自訴之意旨，被告均為潘肇華、蔡逸炫，且前後二案無非均係指稱被告潘肇華、蔡逸炫於出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予自訴人醫訊公司之際，並未告知相應之權利義務關係，致自訴人醫訊公司無從為合理之交易判斷，因而為錯誤之交易意思表示，致受損失，由形式上觀察，倘自訴人醫訊公司主張被告潘肇華、蔡逸炫前揭詐欺得利、詐欺取財、背信、業務登載不實、業務侵占等犯行皆成罪，應係被告潘肇華、蔡逸炫基於同一行為決意與犯罪計畫，為達相同之犯罪目的而為（即為使自訴人醫訊公司承購相同衍生性金融金融商品而詐欺取財並侵占權利金），各行為之犯罪時間、空間密切接近且局部重疊，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擴大一行為之概念而論以想像競合犯。從而，

自訴人醫訊公司於乙案中對被告潘肇華、蔡逸炫提起自訴之犯罪事實，與嗣後提起本案自訴之如附表三編號4之犯罪事實，為裁判上不可分割之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自訴人醫訊公司再行提起自訴，並未主張新事實，亦未提出任何足以使本院認定被告潘肇華、蔡逸炫犯罪之新證據供本院審酌，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各款之情形，此部分自訴為不合法，依前開說明，應就被告潘肇華、蔡逸炫被訴如附表三編號4部分，諭知自訴不受理。

參、無罪部分：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00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056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關於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自訴意旨認被告李竹雨涉犯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及被告黃文志、林怡昭、張祐馨、蔡逸炫涉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該罪嫌，無非係以華泰銀行與自訴人泓凱公司102年12月4日、104年3月21日及104年12月18日之金融總交易約定書、自訴人泓凱公司向華泰銀行承作之TRF交易之交易說明書、交易確認書、全球經濟與投資展望說明會講義、華泰銀行102年至105年年報、自訴人泓凱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紀錄、華

泰銀行102年11月6日、104年10月2日交易評估意見表、華泰銀行106年10月2日華泰總新莊字第1064960024號函、自訴人泓凱公司TRF權利金試算報告、華泰銀行與自訴人憲德公司104年11月2日金融總交易約定書、DKO商品交易確認書、自訴人憲德公司101年至103年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104年4月於聯徵中心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動支資訊、交易評估意見表、105年6月6日、同年月24日電子郵件各1份、自訴人憲德公司104年11月2日股東會會議紀錄、TRF權利金試算報告、金管會107年7月20日銀局(合)字第10702115890號函、華泰銀行與自訴人醫訊公司102年11月26日金融交易總約定書、102年11月26日簽具之本票與授權書、華泰銀行通知函6紙、風險預告書、TRF、DKO、AKO等商品說明書、自訴人醫訊公司102年7月1日股東會議紀錄、TRF商品交易確認書、104年KYC檢核表、案外人吳庭斌權利金計算報告、TRF金融風暴簡報、錄影光碟、TRF爭議介紹書籍、剪報、元大期貨選擇權交易網頁資料、102年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國際會計準則簡報等，為其主要論據。

三、訊據被告李竹雨、黃文志、林怡昭、張祐馨、蔡逸炫均否認自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被告李竹雨辯稱：102年到105年間我擔任華泰銀行總經理，負責一般業務管理，銀行分層負責、充分授權，我沒有涉及個案交易操作，未接觸過自訴人等，也沒有直接指示其他被告要如何進行TRF商品之交易等語；被告黃文志辯稱：我是華泰銀行敦化分行授信主管，負責自訴人憲德公司TRF交易業務，但交易額度部分是由總行審查，對保部分是由業務跟對保人員拿資料跟客戶對保，平倉之事也是由交易室跟客戶直接洽談，分行不會介入，KYC表格由交易室提供，我們分行不會填寫或勾選等語；被告林怡昭辯稱：我當時是華泰銀行財務部主管，沒有實際參與個案交易等語；被告張祐馨辯稱：102年至105年間我擔任華泰銀行敦化分行業務助理，負責自訴人憲德公司對保業務，我沒有偽造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紀錄，客戶如果有需要，我們會

提供空白範本做參考，印章是客戶蓋好再交給我們，簽約時客戶會給我們文件，我們要親簽親見，親自看著客戶用印等語：被告蔡逸炫辯稱：102年到105年間我是華泰銀行財務部交易人員，是根據客戶對於金融商品的要求與條件，去市場詢價後報價給客戶，再根據客戶指示完成交易，相關交易條件跟風險都有跟客戶做確認錄音，嗣後還會寄書面交易確認書給客戶，請客戶蓋章確認寄回，自訴人憲德公司的交易是由我負責報價及進行後續交易，有做完整之風險預告，且交易額度之核給，都是分行去申請，總行常董會審核通過，財務部才可以跟客戶交易，我們有查過交易室的所有電話錄音，沒有查到自訴人憲德公司所提到要求提前平倉的電話，鎖單部分是因為自訴人憲德公司當時已經違約，且沒有收到自訴人憲德公司正式的平倉通知，所以我們無法做平倉動作，平倉匯率也是根據公司指示去進行交易的；權利金部分，交易時已經跟客戶做確認，也依據契約條件依約給付，沒有隱匿權利金等語。辯護人亦為前揭被告辯稱：被告等人之工作內容並不相同，依被告李竹雨、黃文志、林怡昭、張祐馨等人之職務內容，其等均不會處理到交易面之事項，自訴人所指交易隱瞞風險或權利金等事，與上開被告均無關連。華泰銀行於與自訴人交易前，均會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風險預告文件讓自訴人瞭解並簽署，各別交易進行過程中，也會提供產品說明書，電話中也會進行交易條件與風險內容之揭露，承作完後還會提供交易確認書讓自訴人簽回，足見自訴人在承作交易時，已充分瞭解其面臨之風險及權利義務。權利金是TRF交易之條件之一，華泰銀行已在交易說明書和交易過程中告知，自訴人可以自行到市場上比價後，決定是否承作，華泰銀行沒有義務揭露與上手銀行權利金之資訊。又KYC表格均是依照瞭解客戶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客觀之交易事實而為填載，並無偽造不實填載之情形等語。

四、經查：

㈠、被告李竹雨時任華泰銀行總經理，被告黃文志時任華泰敦化

分行授信主管、被告林怡昭時任華泰銀行財務部主管、張祐馨時任華泰銀行敦化分行業務助理、蔡逸炫時任華泰銀行財務部交易人員；自訴人泓凱公司、醫訊公司，均自102年間起，自訴人憲德公司則自104年間起，由華泰銀行承作多筆TRF、DKO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情，為自訴人所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1頁、第43頁至第44頁、第83頁至第85頁），並為被告等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281頁至第282頁、本院卷六第70頁至第73頁），亦有華泰銀行102年至105年年報、華泰銀行與自訴人泓凱公司102年12月4日、104年3月21日及104年12月18日簽立之金融總交易約定書、自訴人泓凱公司之TRF交易交易說明書、交易確認書、華泰銀行交易評估意見表、華泰銀行與自訴人憲德公司104年11月2日簽立之金融總交易約定書、DKO商品交易確認書、交易評估意見表、華泰銀行與自訴人醫訊公司102年11月26日簽立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TRF等商品說明書、TRF、DKO、AKO等商品說明書、交易確認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87頁至第498頁、卷二第7頁至第73頁、卷一第299頁至第358頁、第359頁至第407頁、第443頁至第485頁、卷二第99頁至第112頁、第205頁至第230頁、第231頁至第241頁、第253頁至第256頁、第309頁至第324頁、第345頁至第349頁、第351頁至第363頁、第367頁至第373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㈡、關於被告李竹雨等人被訴詐欺取財部分（即附表一、二、三之編號1部分）：

1.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申言之，詐欺罪之成立，以加害者有不法得財或得利之意思而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為財產上處分，受有損害，且加害者所用行為，堪認為詐術者，始足當之。

2. 查，由華泰銀行與自訴人等簽立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所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中，前言載稱：本風險預告書無法揭露所有匯率、利率、股價、信用、指數、期貨、選擇權、組合式商品及其他一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立約人（即自訴人等）務必了解欲進行的交易特性、交易條件及所須承擔的風險限度後才進行交易。立約人亦須仔細考量按其操作經驗、目的、財力狀況及其他要項，並且明確瞭解該交易之性質和簽訂的有關契約之法律關係，以及交易後可能產生之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慎重考慮是否適合進行此類交易等語，並已詳加記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能面臨之一般性風險（即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解約風險、監管機構介入等風險）、選擇權交易風險（即損失可能是無限的，但利潤僅止於所收取之權利金，並有匯兌及交換風險等）及其他金融交易風險等，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本即面臨之前揭各類風險外，因人民幣另受我國及大陸地區相關法規之限制，尚有其他風險等情，並加註記載客戶聲明為：上開風險預告書業經立約人仔細審閱，並經華泰銀行承辦人員於簽約前詳加解說，立約人對於衍生性商品之特性、交易方式、交易風險及其避險方式，業已充分瞭解其意涵及相關風險，對於所有交易之決策與執行，均由立約人自為判斷，並承擔因進行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等意旨，而分別經自訴人泓凱公司代表人張燦能（見本院卷一第352頁、第358頁）、自訴人憲德公司代表人賴昇濱（見本院卷二第224頁、第230頁）、自訴人醫訊公司代表人陳燕燕（見本院卷二第323頁、第344頁），分別於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3. 再由本案自訴人等簽回華泰銀行之外匯選擇權交易說明書、外匯選擇權交易說明書、歐元/美元TRF選擇權商品說明書、選擇權商品說明書、外匯選擇權交易確認書等文件（見本院卷一第359頁至第407頁、第443頁至第485頁、卷二第231頁

至第241頁、第345頁至第363頁），其上除詳載相關之交易條件外，另有風險預告事項，記載略以：凡從事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種交易內含高度投資風險。故客戶（即自訴人等）欲從事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前，應審慎考量本身之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於相關之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於進行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詳閱風險預告書之內容等語，並明確敘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風險（損失金額可能無限大）、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提前終止風險/提前解約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解約之再投資風險、匯率波動風險、稅賦風險等項目及其意涵，及自訴人等經華泰銀行之說明，已充分瞭解從事交易之各類風險，並同意接受相關交易條件及完全承擔投資風險。一旦交易確立，所有損益由自訴人等完全承擔，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類似理由而要求華泰銀行承擔任何責任等意旨，經自訴人等之有權交易人員，於「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並同意承擔其風險」等語下，親自簽名或蓋用自訴人等之大小章確認無訛（見本院卷一第364頁、第370頁、第376頁、第382頁、第388頁、第394頁、第400頁、第401頁、第406頁、第444頁、第448頁、第454頁、第459頁、第465頁、第472頁、第478頁、第483頁）。

4. 審酌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幣別多元，本質上屬高槓桿、高風險之投資，亦屬於對未來匯率波動之預判，兼具有投資及避險之功能，交易結果本有發生鉅額虧損之可能，殊不得僅以投資人之投資結果事後發生損失，即認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即為詐術之設；又投資有賺有賠，本具一定風險，為公眾周知之事，投資交易獲利與否涉及各項風險因素，投資人當應自行承擔，尤以進行高槓桿、高風險投資之際，投資人既以小額之本金、權利金追求鉅額利潤，即應承擔發生高額損失之可能，此亦為一般人參與私經濟行為所應承擔之不確定性或交易風險，自不得以投資損失，反指交易相對人或所屬職員有詐欺之行為。再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投資人於某條

件成就時仍有獲利可能，且亦可選擇於獲利時退場，亦即銀行方即有損失，銀行並非制定一契約，經由迂迴方式使投資人毫無獲利僅有損失之情形；足見TRF、DKO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非僅對金融消費者單方形成風險或不利益，且容有供金融消費者依其對於未來匯率之波動走向，以選擇承作幣別，甚至得以進行對向操作，以規避風險，金融消費者之損失係因其對於未來市場匯率之預判，本就具備相當風險。本案自訴人等承作前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前，既迭經華泰銀行承辦人員進行相關之風險告知，更於前述文件上親自簽名確認，益徵自訴人等於承作前揭金融商品交易前，就投資之標的、內容、方式等投資相關之主、客觀情事已自行評估，並就攸關投資獲利或風險承擔之事項搜集相關資訊，作為其判斷之參考，是其等僅因事後交易結果不如預期，即主張被告李竹雨等人於交易前未善盡告知義務、蓄意隱瞞重要交易風險云云，顯與客觀事實不符，並不可採。

5. 此外，依卷存事證，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李竹雨等人於華泰銀行與自訴人等投資交易關係發生時，自始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對自訴人等施行詐術或蓄意隱瞞風險之事實，自無從僅因最終自訴人等投資失利之結果，遽認被告李竹雨等人有自訴人等所指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詐欺取財犯行。

㈢、關於被告李竹雨等人被訴背信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2、3、附表三編號2部分）：

1. 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以行為人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其構成要件。所謂「為他人處理事務」，係指「受本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亦即行為人所處理之事務，必須具有「他屬性」，如係屬於自己之事務或工作行為，並非為他人處理事務，即無由構成背信罪。準此，行為人受本人委任，且為本人處理事務過程中之違背任務行為，方有「背信」可

言，倘行為人無受本人委任之事實，即無成立背信罪之餘地。是以，背信罪之行為人基於內部受任關係，負有為本人之最大利益而對外行事之義務，苟行為人與本人各基於追求自我最大利益之對向關係時，諸如買賣契約之出賣人、買受人，在交易過程中縱有違反契約、誠實信用原則，亦非屬背信罪範疇。

2. 查，所謂TRF，為以選擇權（Option）組合而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與銀行交易時，同時賣出選擇權及買入選擇權。客戶選擇買入選擇權時，須支付權利金，但最大損失則為所支付之權利金，而可收取之獲利無限。反之，客戶亦可選擇賣出選擇權，此時選擇權賣方可收取1筆權利金，但當市場走勢不利時，則需承擔損失無上限風險。此外，在選擇權之架構中，客戶亦可要求設定獲利／損失上限或各式量身訂製之條件。客戶與銀行為TRF交易時，須先約定名目本金、契約期間及未來每期比價（Fixing）之價位等交易條件，並於每次比價日決定收付之金額，若一方獲利累積達約定條件時，即可提前結束契約獲利出場。倘獲利未達此事先約定之條件，即依契約所訂比價條件繼續執行直到契約期間結束，又客戶亦可不待契約到期，隨時依市價選擇提前平倉出場。故TRF交易條件係由客戶依據其個別需求、風險承受能力及對市場未來走勢之看法，自由選擇TRF方向，同時依其偏好選擇契約天期、履約價格及名目本金等條件，因此TRF不同於集中市場標準化契約商品，幾全為量身訂製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本案自訴人等與華泰銀行間之TRF、DKO等交易，既屬外匯選擇權契約，則在特定價格及權利金多寡的約定過程，自訴人等與華泰銀行各基於追求自我最大利益之對向關係時，華泰銀行與自訴人等間並無委託處理事務之內部關係，此由自訴人等與華泰銀行簽署之外匯選擇權交易確認書、外匯選擇權確認書均載明：「地位及法律關係：就本交易而言，契約之一方並非契約之他方之受託人或財務顧問（或其他相類似之

法律關係）」等語即明（見本院卷一第444頁、第448頁、第454頁、第459頁、第465頁、第472頁、第478頁、第483頁）。是自訴人等與華泰銀行間，實係居於民事契約之對向關係，被告李竹雨等人僅係任職於華泰銀行之職員，更非屬契約之一方，自無受自訴人等委任之事實，無論自訴人等所指如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2、3、附表三編號2所示情節是否屬實，被告李竹雨等人均無成立背信罪之餘地，自訴人等此部分所指，自屬無據。

㈣、關於被告李竹雨等人被訴偽造文書部分（即附表一編號3、4、附表二編號4、5、附表三編號3部分）：

1. 按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而言；必該文書之作成與其業務有密切關係，非執行業務即不能作成該文書者，始屬之；所謂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乃指基於業務關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等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而言。

2. 自訴人等與華泰銀行從事TRF、DKO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自訴人等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紀錄乃華泰銀行須徵提之徵信文件，並非被告李竹雨等人業務上製作之文書，先予敘明。自訴意旨雖指稱自訴人等之股東會、董事會均未實際召開，前揭會議紀錄均係由被告李竹雨指使被告林榮昌、蔡逸炫、黃文志、張祐馨、案外人張惠泰等人自行製作云云（即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4、附表三編號3部分），然由被告張祐馨辯稱：我沒有偽造自訴人憲德公司之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紀錄，客戶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提供空白範本做參考，印章也是客戶蓋好再交給我們，簽約時客戶會給我們文件，我們要親簽親見，親自看著客戶用印等語（見本院卷六第72頁），核與被告林榮昌辯稱：這些會議紀錄是自訴人等自己做的，我們通常會提供範本給他們參考，沒有偽造這些會議紀錄等語（見本院卷六第70頁）、被告黃文志辯稱：是業務跟對保人員拿資料跟客戶對保，一般股東會及董事會的會議紀錄都是由客戶提供，如果客戶有需要的話，我們會

提供範本給客戶做參考等語（見本院卷六第72頁），均互核相符，並審酌卷附自訴人泓凱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紀錄上蓋用之主席張燦能印文（見本院卷二第75頁至第79頁）、自訴人憲德公司股東會會議紀錄上蓋用之主席賴昇濱印文（見本院卷二第261頁）、自訴人醫訊公司股東會會議紀錄上蓋用之主席陳燕燕印文（見本院卷二第365頁），均與其等蓋用在華泰銀行交易總約定書上之印文相符（見本院卷一第313頁、卷二第224頁、第323頁），衡情上開個人印章均係由其等親自持有，或授權由自訴人等所屬人員保管，皆非被告張祐馨等一般華泰銀行職員得以輕易取得，堪認被告等人辯稱前揭印文係由自訴人等有權之人所蓋用乙節，尚非子虛，自訴意旨徒憑前揭會議並未實際召開，遽指前揭會議紀錄均係由被告等人所偽造云云，並無證據足資佐證，自難認定。而前揭自訴人等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紀錄，由自訴人等用印並出具予華泰銀行後，已屬表彰自訴人等股東會、董事會內部授權從事金融交易之文書，被告等人既非自訴人等之股東會、董事會紀錄人員，前揭文書自難謂屬被告等人任職華泰銀行所製作之「業務上文書」，自無從逕指上開被告有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並執以行使之犯行。

3.自訴意旨另指被告李竹雨指使被告林榮昌、蔡逸炫、黃文志、林怡昭等人於KYC表格上故意填載不實事項，持之向華泰銀行行使，所為亦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云云（即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編號5部分）。惟自訴人泓凱公司所指被告蔡逸炫、林榮昌在華泰銀行TMU客戶交易屬性評估表（即KYC表格）中「客戶是否設有專職部門或專職人員負責金融商品交易業務」部分，勾選「由專職交易人員負責」；「客戶有關金融商品主要市場資訊來源」部分，勾選「客戶本身有報價系統（路透社/彭博社/網路…）」，及自訴人憲德公司所指被告蔡逸炫、黃文志、林怡昭等人在KYC表格就「利率交換」、「利率交換交易」之商品理解等欄位，及「利率交易」中之「產品屬性是否與客戶現況相符」、「交

易經驗是否足夠」、「產品理解是否足夠」等欄位，均勾選「是」，與自訴人泓凱公司、憲德公司之真實狀況不符，並提出其等之華泰銀行TMU客戶交易屬性評估表為據（見本院卷二第99頁至第112頁、第253頁至第256頁）。然酌之自訴人泓凱公司、憲德公司所指上開不實填載之事項，均涉及自訴人等之自身經驗及主觀認知，通常情形下應係銀行人員向客戶探詢，視其回答內容而為判斷，此由被告蔡逸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KYC表格是我們跟客戶訪談之後，根據訪談結果所製作勾選，勾選之後還有送給自訴人泓凱公司用印確認，我確定自訴人泓凱公司的章與我們公司留存的章是相符的等語即明（見本院卷二第70頁至第71頁）。況上開表格業經自訴人等確認無訛並簽章確認後，始提出予華泰銀行，此由自訴人泓凱公司所提華泰銀行TMU客戶交易屬性評估表末頁（見本院卷二第111頁），確有蓋用與留存印文相符之自訴人泓凱公司簽章乙節，亦可為證。是以，被告蔡逸炫依照與自訴人泓凱公司、憲德公司接洽、談話而得知之訊息，將所知悉之內容登載於KYC表格上，尚難認有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情事。退步言之，縱認被告蔡逸炫當時詢問未盡確實、勾填後未再與自訴人泓凱公司、憲德公司確認，亦難推認其主觀上「明知」所勾選之內容虛假。況自訴人泓凱公司、憲德公司始終未具體指明被告李竹雨、黃文志、林怡昭、林榮昌等人有何實際參與製作KYC表格之經過，或提出被告李竹雨指使其他被告將不實事項登載於KYC表格之證據方法，自無從逕認被告李竹雨、黃文志、林怡昭等人有自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

㈤、關於權利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5、附表二編號6、附表三編號4部分）：

1.自訴人等與華泰銀行間之TRF、DKO商品交易，並非基於雙方委任關係，業如前述。本案無論華泰銀行係先與自訴人等交易，再與上手銀行交易；抑或先與上手銀行交易，再與自訴人等交易，「華泰銀行與上手銀行間契約」與「華泰銀行與

自訴人等間契約」，均為權利義務關係各自獨立之不同契約。在法無明文、契約當事人無特別約定下，華泰銀行並無將「依華泰銀行與上手銀行間契約收取之權利金」轉付自訴人等之義務，自訴人等指稱被告李竹雨等人業務侵占上手銀行給付華泰銀行之權利金，或刻意隱瞞權利金資訊一事而對自訴人等為詐欺取財，均不可採。

2. 自訴意旨雖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6年7月7日所增訂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25條之1為依據，認華泰銀行有告知自上手銀行所收取利潤之義務，然前開規範係於自訴人等與華泰銀行交易完成後始增訂生效，故自訴人等以上述自律規範推論華泰銀行或被告李竹雨等人有揭露、告知華泰銀行收取若干權利金之義務，難認有據，無從逕認被告李竹雨等人有不作為之詐欺、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

3. 再者，華泰銀行縱有權利金未支付自訴人等，亦僅係華泰銀行與自訴人等間之民事糾紛，被告李竹雨等人僅為華泰銀行所屬職員，與華泰銀行屬於各自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各該被告個人與自訴人等間，並無任何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存在，對於自訴人等自無任何支付權利金之義務。自訴意旨此部分主張不僅缺乏法律上依據，更混淆華泰銀行、被告李竹雨等人對於自訴人等屬於各自獨立之權利義務關係，自難認被告李竹雨等人有自訴意旨所指之詐欺取財或業務侵占權利金等犯行。

五、末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予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待證事實已臻明確無再調查之必要者，依該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即屬不必要調查之證據。本件自訴人等雖聲請命華泰銀行提出與上手銀行之TRF合約、收受權利金相關資料、向金管會函調處分華泰銀行之相關卷宗及金檢紀錄、函詢本案被告於102年至105年間領取之薪資數額及酬金數額、命華泰銀行提出內部業務人員酬金制度規範、自訴

人醫訊公司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往來之所有文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自律規範等內部作業準則、規則，並聲請傳喚證人即自訴人憲德公司代表人賴昇濱、自訴人醫訊公司清算人劉明德、自訴人泓凱公司董事長特助林品雅、專家證人吳庭斌、張晉源等（見本院卷一第105頁、第106頁、卷三第378頁、第381頁、第390頁、第396頁、第445頁至第447頁、第501頁至第502頁、第555頁至第557頁、第559頁至第563頁、第581頁至第582頁、第583頁至第585頁、第588頁、卷七第88頁），以證明自訴人等所指之前揭自訴事實、TRF交易實務，及就自訴人泓凱公司之TRF合理權利金數額進行計算等情。然自訴人等所指被告李竹雨等人涉犯前揭罪嫌之爭點，俱已明瞭，詳如前述，就涉及TRF交易實務或權利金計算部分，則與被告李竹雨等人所涉各該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存否之辨明無涉，該等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之規定，均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23條第1項、第326條第4項、第33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

法　官　陳乃翊

法　官　林靖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翠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附表一（泓凱公司部分）：

編號	被告	犯罪事實	所涉法條及罪名
1.	李竹雨	李竹雨擔任華泰銀行總經理，具有直接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策略與手法之能力，明知TRF商品為複雜性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較高之風險，應善盡告知義務，卻為追求自己或華泰銀行之銷售業績，指示林榮昌、蔡逸炫（林榮昌、蔡逸炫所涉詐欺、背信等罪嫌，業經另案不起訴處分確定）向泓凱公司誆稱TRF商品可以協助企業避險及換匯額度所運用、減少匯兌損失、短期內得逕結束合約等詞，不僅未詳細說明交易風險，甚至多次聲稱人民幣長期趨勢看好，事前亦未將金融總交易約定書及相關文件交付予泓凱公司審閱，刻意隱瞞重要交易風險及以不實話術鼓吹泓凱公司承作TRF商品，致泓凱公司於102年12月4日、104年3月21日及104年12月18日分別簽署金融總交易約定書，因欠缺金融專業知識而陸續錯誤承作8筆TRF商品交易，蒙受損失約為美金278.6萬元。	刑法第339條第1項不作為詐欺罪 【原刑事自訴狀所載涉犯罪名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見本院卷一第11頁、第227頁），後於刑事自訴補充理由狀，改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不作為詐欺罪（見本院卷三第398頁）】
2	李竹雨	李竹雨為華泰銀行之實質決策者，具有左右TRF銷售政策及手法之能力，亦應代華泰銀行履行TRF商品之約定內容，對於TRF商品之相對人即泓凱公司自應負有相應之委任義務，應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踐行保護泓凱公司權益之法定義務，其明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買賣應善盡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KYC）、充分瞭解商品（KYP）義務，應依客戶實際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提供最適切之商品，竟為追求自己或華泰銀行之銷售業績，未審慎衡酌泓凱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於102年12月4日、104年3月間及104年12月18日分別核給泓凱公司美金500萬元、300萬元及800萬元之交易額度。且未善盡KYC、KYP義務，指使林榮昌、蔡逸炫（林榮昌、蔡逸炫所涉背信罪嫌，業經另案不起訴處分確定）於102年11月6日及104年10月2日以便宜行事之方式製作KYC表格，致泓凱公司因而受有損害。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3	李竹雨 林榮昌	李竹雨、林榮昌、蔡逸炫為快速促成TRF商品交易並完成對保程序，在泓凱公司不知情、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

	蔡逸炫	股東會及董事會實際上未召開之情形下，由李竹雨指使林榮昌、蔡逸炫自行製作實際上並未召開，相關人員亦未於會議紀錄上簽名之102年12月4日、103年4月8日、103年4月14日、104年3月9日、104年3月13日、104年12月18日、104年12月18日等多份虛偽不實之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嗣持向華泰銀行授信業務部門辦理授信作業，自屬偽造並行使業務上文書之行為。	不實文書罪
4	李竹雨 林榮昌 蔡逸炫	林榮昌、蔡逸炫均為TRF商品銷售之第一線人員，依法應於交易前善盡KYC義務，自應負有詳實記載KYC表格(即交易評估意見表)之義務，然李竹雨卻為追求高額之TRF商售業績，指示林榮昌及蔡逸炫，於102年11月6日及104年10月2日製作KYC表格時，明知泓凱公司不符合承作TRF商品之要求，然為使泓凱公司可以被歸類為積極型之風險屬性，得以承作較高風險之金融商品(即TRF商品)，刻意於各欄位勾選與事實不符之選項，並持之向華泰銀行辦理TRF銷售業務，導致泓凱公司得以承作大量TRF交易，最終產生鉅額損失。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5	李竹雨 林榮昌 蔡逸炫	李竹雨、林榮昌、蔡逸炫明知華泰銀行販售之TRF商品，另有向上手銀行即法國巴黎銀行收取相應之權利金，卻於向泓凱公司兜售TRF商品時，刻意隱瞞此資訊，導致泓凱公司錯誤同意此一不公平之交易條件，受有未取得合理權利金之損失，事後李竹雨等人亦未將合理之數額轉交予泓凱公司，甚至多次拒絕提供華泰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之權利金相關資訊，係為圖華泰銀行之不法利益，惡意侵吞本屬泓凱公司之權利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之不作為詐欺、業務侵占罪，為想像競合關係 【原刑事自訴狀所載涉犯罪名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見本院卷一第279頁），後於刑事自訴補充理由狀，改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不作為詐欺罪（見本院卷三第398頁）】。

附表二（憲德公司部分）：

編號	被告	犯罪事實	所涉法條及罪名

1	李竹雨 黃文志 蔡逸炫 林怡昭	李竹雨明知TRF商品屬於複雜性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較高之風險，竟為追求自己或華泰銀行之銷售業績，於前開簽署金融總交易約定書及TRF交易之期間，指使黃文志、林怡昭、蔡逸炫於102年至105間，多次向憲德公司推薦TRF商品，聲稱TRF商品具有避險功能，人民幣走勢看好，不僅未詳細說明交易風險，僅形式上的要求憲德公司之負責人於風險預告書上簽名、甚至多次發生事後才補寄商品說明書之情形，且金融總交易約定書亦未給予適當之審閱期間，亦不允許憲德公司留存副本，導致憲德公司於104年11月2日簽署金融總交易約定書後，陸續錯誤承作19筆TRF及DKO交易，最終產生高達美金238萬2525.12元之損失。	刑法第339條第1項不作為詐欺罪 【原刑事自訴狀記載涉犯罪名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見本院卷一第281頁），後於刑事自訴補充理由狀，改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不作為詐欺罪（見本院卷三第438頁）】。
2	李竹雨 黃文志 蔡逸炫 林怡昭	李竹雨、黃文志、蔡逸炫、林怡昭未依銀行法相關法令踐行保護憲德公司權益之程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為下列行為： 1.黃文志、林怡昭明知從事TRF商品交易時，應善盡實質調查責任，竟僅以憲德公司提出，未經會計師查核並進行財務簽證，欠缺外部之實質查核擔保，亦欠缺現金流量表之簡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即認定憲德公司為資產逾新臺幣5000萬元之專業客戶，未實質查核憲德公司存款餘額證明、其他固定資產相關證明、應收帳款相關證明等，顯有便宜行事之情，致資產不足、欠缺金融專業之憲德公司喪失諸多程序保護，致生鉅額損失。 2.黃文志應審慎衡酌客戶風險承擔能力以核給交易額度，然憲德公司提出之財報無法說明實際資產，不足以作為評估是否具有相應風險承受能力之依據，惟當時憲德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額遠逾憲德公司當時之淨值，足證並未合理評估憲德公司之財務能力及風險承受能力。 3.李竹雨、蔡逸炫、林怡昭、黃文志，及另案被告潘肇華、鍾春敏（憲德公司自訴潘肇華、鍾春敏涉犯背信、詐欺得利、偽造文書、間接毀損等罪嫌部分，業經本院以1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08年度自更一字第4號判決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3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經應善盡KYP及KYC義務，然卻未進行完整之客戶屬性及交易目的評估，亦未確實查核憲德公司之每年之營業收入、淨值、與其他銀行之交易額度等資訊，且本件之交易適合度評估表均係由蔡逸炫、林怡昭、黃文志，及另案被告鍾春敏、潘肇華等人要求憲德公司於空白表格上蓋章後自行填寫，並有多項填寫錯誤。 4.李竹雨為華泰銀行之高層主管，亦具深厚之金融專業，卻為追求自己或華泰銀行之銷售業績，核可憲德公司之專業法人申請，無視憲德公司當時已無承擔TRF或DKO商品風險之能力，指使黃文志等人及另案被告鍾春敏以便宜行事之方式促成TRF交易，未善盡KYC及KYP義務，亦指使蔡逸炫、黃文志、林怡昭未依客戶狀況推介最適合產品，以促成TRF交易。	
3	李竹雨 黃文志 蔡逸炫 林怡昭	李竹雨為華泰銀行之高層主管，具深厚之金融專業，卻指使並縱容蔡逸炫、林怡昭、黃文志、另案被告鍾春敏、潘肇華（憲德公司自訴鍾春敏、潘肇華涉犯背信、詐欺得利、偽造文書、間接毀損等罪嫌部分，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自更一字第4號判決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3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先於105年6月7日，強迫憲德公司就未到期的TRF交易提前平倉，並強迫交割，導致憲德公司之保證金被全數扣除，且就先前承作之2筆DKO交易，於105年6月4日單方通知鎖單，並於105年8月間以須經總行核准等理由拒絕辦理交易平倉，使憲德公司錯過最佳平倉時機。蔡逸炫、林怡昭、黃文志，及另案被告潘肇華、鍾春敏等人另違背憲德公司之交易指示，甚至以錯誤之匯率計算損益，致憲德公司受有損害。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4	李竹雨 黃文志 張祐馨	李竹雨直接領導授信業務部門，亦知悉憲德公司股東會並未召開，卻為追求高額之TRF銷售業績及未完備TRF及DKO商品之授信作業流程，指使黃文志、張祐馨，於104年11月2日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至憲德公司簽署金融總交易約定書等相關文件時，於實際上未召開股東會之情形下，由黃文志、張祐馨自行製作虛偽不實之股東會議紀錄，並提出予華泰銀行。	
5	李竹雨 黃文志 蔡逸炫 林怡昭	蔡逸炫、林怡昭、黃文志均為TRF商品銷售之第一線人員，依法應於交易前善盡KYC義務，自應負有詳實記載KYC表格之義務，然蔡逸炫等人於製作KYC表格時，卻於各欄位勾選與事實不符之選項，導致憲德公司錯誤承作2筆DKO交易，最終產生鉅額損失，涉犯業務上登載不實之罪。而李竹雨擔任華泰銀行之總經理，明知TRF商品銷售前應善盡KYC義務，相關KYC表格均應據實填寫，卻為追求高額之TRF商品銷售業績，指使蔡逸炫等人私自登載不實資訊於KYC表格上，並持之向華泰銀行辦理TRF銷售業務。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6	李竹雨 蔡逸炫 林怡昭	李竹雨明知華泰銀行另有向上手銀行收取相應之權利金，卻為使華泰銀行取得更多之權利金利益、圖謀華泰銀行獨吞權利金之不法利益，指使林怡昭、蔡逸炫等人隱瞞權利金資訊，導致憲德公司錯誤同意此一不公平之交易條件，於承受無限風險之同時卻未取得相應之代價，因而受有未取得合理權利金之損失，侵占應歸屬於憲德公司之高額權利金，導致憲德公司受有未取得合理權利金之損失。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之不作為詐欺、業務侵占罪 【原刑事自訴狀所載涉犯罪名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見本院卷一第284頁），後於刑事自訴補充理由狀，改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不作為詐欺罪（見本院卷三第439頁）】

附表三（醫訊公司部分）：

編號	被告	犯罪事實	所涉法條及罪名
1	李竹雨	李竹雨為華泰銀行總經理，卻為追求自己或華泰銀行之銷售業績，指使另案被告張惠泰、潘肇華、蔡逸炫（醫訊公司自訴張惠泰、潘肇華、蔡逸炫涉犯背信、詐欺得利、偽造文書等罪嫌部分，業經本院以106年度自字第49號裁定駁回自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不作為詐欺罪 【原刑事自訴狀所載涉犯罪名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7年度抗字第54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刻意隱瞞TRF商品相關風險，誘使醫訊公司簽具總約定書並承作多筆TRF交易，致醫訊公司因而受有損害。	加重詐欺罪（見本院卷一第291頁），後於刑事自訴補充理由狀，改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不作為詐欺罪（見本院卷三第474頁）】
2	李竹雨	李竹雨明知從事TRF商品交易時，應審慎衡酌客戶風險承擔能力以核給交易額度，竟指使另案被告潘肇華、蔡逸炫（醫訊公司自訴潘肇華、蔡逸炫涉犯背信、詐欺得利、偽造文書等罪嫌部分，業經本院以106年度自字第49號裁定駁回自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抗字第54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提出遠超102年11月26日總約定書交易額度美金80萬元之交易，明顯忽略醫訊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使醫訊公司承作鉅額交易，違反任務，棄醫訊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不論。而李竹雨擔任華泰銀行之總經理既為華泰銀行之實質決策者，應代華泰銀行履行TRF商品之約定內容，對於TRF商品之相對人即醫訊公司自應負有相應之委任義務，卻為追求自己或華泰銀行之銷售業績，縱容甚至默許其轄下職員以前開違背法定程序、罔顧法規之方式銷售TRF商品、承作TRF交易，致醫訊公司受有損失。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3	李竹雨	李竹雨擔任華泰銀行之總經理多年，直接領導授信業務部門，就授信流程知之甚詳，卻為能快速促成TRF交易並完成對保程序，以追求高額之TRF商售業績，指使另案被告張惠泰（醫訊公司自訴張惠泰涉犯背信、詐欺得利、偽造文書等罪嫌部分，業經本院以106年度自字第49號裁定駁回自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抗字第54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於醫訊公司不知情之情形下，偽造醫訊公司102年7月1日股東會會議紀錄，攜至醫訊公司處自行用印，且其內容更以概括方式准予將來所有與華泰銀行之TRF商品交易並追認先前有過之所有交易，該等會議記錄均係由另案被告張惠泰事先擬定內容，實際上並未有任何會議，相關人員更未於會議記錄上簽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名，嗣持向華泰銀行授信業務部門辦理授信作業，自屬偽造並行使業務上文書之行為。	
4	李竹雨 潘肇華 蔡逸炫	潘肇華、蔡逸炫明知華泰銀行另有自上手銀行收受相當之權利金，卻為圖謀華泰銀行獨吞權利金之不法利益，於向醫訊公司兜售TRF商品前，刻意隱瞞此一資訊，導致醫訊公司錯誤同意此一不公平之交易條件，於承受無限風險之同時卻未取得相應之代價，因而受有未取得合理權利金之損失，其性質核屬不作為之詐欺。而李竹雨明知華泰銀行另有向上手銀行收取相應之權利金，卻未將合理之數額轉交予醫訊公司，並默許潘肇華、蔡逸炫隱瞞權利金資訊，甚至拒絕提供權利金相關資訊。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之不作為詐欺、業務侵占罪，為想像競合關係 【原刑事自訴狀所載涉犯罪名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見本院卷一第292頁），後於刑事自訴補充理由狀，改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不作為詐欺罪（見本院卷三第474頁）】